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1)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2)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購股權的調整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將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生效。

購股權的調整

於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生效。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交易。有關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予股東，以區分其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0,733,3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02,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並於2023年1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解答隨附的規則後的附註(「補充指引」)，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行使價 (每股現有股份)	所有購股權獲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合併股份)	所有購股權獲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2021年8月2日	0.35港元	100,000,000	3.5港元	10,000,000
2022年6月1日	0.22港元	2,000,000	2.2港元	200,000

該等購股權調整將於2024年2月14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就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所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補充指引作出。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